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0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秋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劉秋吟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中午12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水碓街（閃光紅燈、支線道）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街口與南昌街（閃光黃燈、幹線道）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閃光紅燈號誌及「停」字標線交岔路口時，應「停車再開」，並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亦有無照駕駛，且行經閃光黃燈號誌及「慢」字標線交岔路口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告訴人簡素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告訴人機車前車頭與被告車輛左前車頭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胸部挫傷、左膝挫傷、左腳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簡素雲告訴被告劉秋吟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刑
02 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3 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蔡英毅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